

心理健康教育

代码 045116

一、培养目标

培养掌握现代教育理念、能够融合教育学和心理学相关知识、具有较强实践与创新能力的、高水平的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者。具体要求为：

1、认真学习和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与科学发展观，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具有集体主义观念；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学风严谨，身心健康；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奉献精神，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2、具有宽泛、扎实的现代教育学和心理学理论素养，掌握心理健康教育相关学科的基础知识和发展动态。

3、具有较强的心理健康教育的实践能力，能够胜任心理健康教育的相关教育教学工作，在现代教育观念指导下运用所学的理论和方法，解决心理健康教育或教育管理实践中存在的实际问题，熟练使用现代教育技术。能够理论结合实践，发挥自己的优势，进行创造性的心理健康教育研究与教育教学工作。

4、熟悉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掌握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新理念、新内容和新方法，并将其融入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中。

5、能运用一种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文献资料，把握专业领域最新发展动态。掌握心理健康教育研究方法，具备一定的科研素养，能开展基础的心理健康教育教学科研工作，撰写出有一定质量的科研论文。

6、身心健康。

二、招生对象

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专科毕业满五年人员。

三、学习方式及年限

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基本学习年限为 2 年。在规定基本年限内，未达培养要求的，可以申请延长学习年限，但延长时间不得超过 1 年。

延长学习年限的学生须按学年交纳延长期学费。延长期满仍未完成学业者，按退学处理。

四、培养方式

1、研究生在选定导师后在导师的指导下制定个人学习与研究计划。

2、教学方式以课程教学为主，采用教师讲授、课堂参与、案例教学、小组讨论、合作学习、模拟教学等方式，课程教学安排在三个学期内完成。培养过程要注意学生教学实践能力、研究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养成其科学态度和严谨学风。

3、高度重视学生的实践教育，强调学生自学、加强咨询辅导、注重案例教学、突出实践环节。由于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注重应用的性质，特别由于心理健康教育方向课程的实践性、操作性强，本方向课程的学习要兼顾理论学习与实践技能训练，突出案例分析与实践研究。通过团体辅导、录像观摩、案例研讨、模拟训练、中小学活动课程设计，有督导的实习等形式锻炼实际操作能力。

4、实习和实践在实习单位完成，实习结束后要提交教育实践总结报告。

5、实行校内外双导师制，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校外导师参与实践过程的指导工作，成立导师组，发挥集体培养的作用。

五、课程设置

参见附表教学进度表。

六、专业实践

实践教学的内容涉及心理健康课程、咨询室工作、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组织和管理等，形式包括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调查、心理健康教育问题课例分析、心理咨询与辅导等形式。专业实践在入学后第三个学期开始，时间原则上不少于1年，其中到中小学进行实践活动的时间不少于半年，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阶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研究生在专业实践结束后，应提交实践不少于5000字的总结报告，经专业实践指导、考核小组考核通过后，总共记8学分。

鼓励研究生通过实习实践为学位论文选题和完成创造条件。

要注重加强与中小学校的联系、交流与合作，吸收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中小学优秀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参加各个培养环节的工作；要开辟见习、实习基地，为研究生实践创造条件，对研究生实践实行全过程的管理、服务和质量评价，确保实践教学质量。

七、学位论文

（一）论文开题

硕士生论文开题应在广泛阅读文献和深入了解本学科发展动态的基础上，由导师指导下确定研究课题。研究课题必须具有较强的理论或实践意义，具有实证性和应用价值。论文形式可以多样化，如调研报告、案例分析、校本课程开发、教材分析、教学案例设计等。论文字数不少于 1.5 万字。

开题报告应重点考查硕士生的文献收集、整理、综述能力和研究设计能力，内容包括课题的研究意义、国内外现状分析；课题研究目标、研究的内容、拟解决的关键问题；拟采取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试验方案及其可行性研究；课题的创新性；计划进度、预期进展和预期成果；与本课题有关的工作积累、已有的研究工作成绩。

硕士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必须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范围内公开进行，一般应在第三学期完成，开题报告应由培养单位组织公开进行，由 3—5 位相关学科专家对开题报告进行论证。

（二）预答辩

预答辩是对研究生学位论文提交正式审核之前，所在培养单位和导师对即将毕业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所做的最后一次自我把关。其主要目的是对该学位论文是否已经达到本学科对硕士学位论文的水平要求进行诊断。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应由导师主持，要求须有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参加。

（三）论文评阅

硕士学位论文研究须经过三次审查，一是前期的学位论文选题和开题报告审查，二是中期的学位论文进展和完成情况审查，三是学位论文基本完成后的质量和水平审查。

硕士学位论文实行校内专家评阅和随机抽检盲审制度，论文评阅人须至少有一名具有高级教师职称的中小学教师或教育教学研究、管理人员，评阅通过后方能进行答辩。

（四）论文答辩

研究生必须学完规定的课程，考核成绩合格，并完成规定的学术活动或实习活动，获得规定的学分后，经导师审核同意，方能申请论文答辩。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在最后一个学期末进行。论文答辩委员会一般应由 5—7 人组成，至少应有 1—2 名具有高级教师职称的中小学教师或教育教学研究、管理人员担任。经答辩符合要求者，授予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同时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不符合要求者，应让其重新答辩，绝不能降低要求。学位论文的审议和答辩严格按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和《山西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规定》执行。

学位论文要按照《山西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要求》的规定撰写。论文撰写的格式是：题

目、作者、摘要、关键词、正文、参考文献。凡属实验性论文中的“正文”部分要由“问题的提出、研究方法、结果分析、讨论、结论”五部分组成。